2025 年度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面向全市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依照法律、法规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二）承担市本级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三）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承担法律援助理论研究、宣传和相关培训工作。

（四）承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工作。

（七）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专题调研任务。

（八）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3.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6.46	**总计**	62	786.4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6.46	786.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3.16	673.16					
20406	司法	673.16	673.1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0.89	370.89					
2040650	事业运行	302.28	30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6	6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6	6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8	1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	3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	3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6.46	415.58	3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3.16	302.28	370.89			
20406	司法	673.16	302.28	370.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0.89		370.89			
2040650	事业运行	302.28	30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6	6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6	6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8	1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	3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	3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3.16	673.1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16	6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4	1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0	3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46	786.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6.46	**总计**	64	786.46	786.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86.46	415.58	3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3.16	302.28	370.89
20406	司法	673.16	302.28	370.8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0.89		370.89
2040650	事业运行	302.28	30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6	6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6	66.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8	1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8	3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	3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	3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	3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34	30201	办公费	17.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7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9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8.46	**公用经费合计**					2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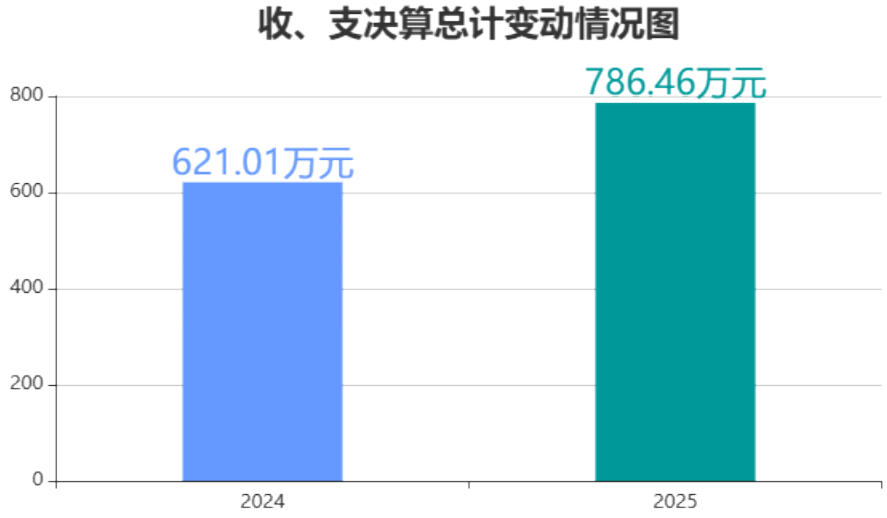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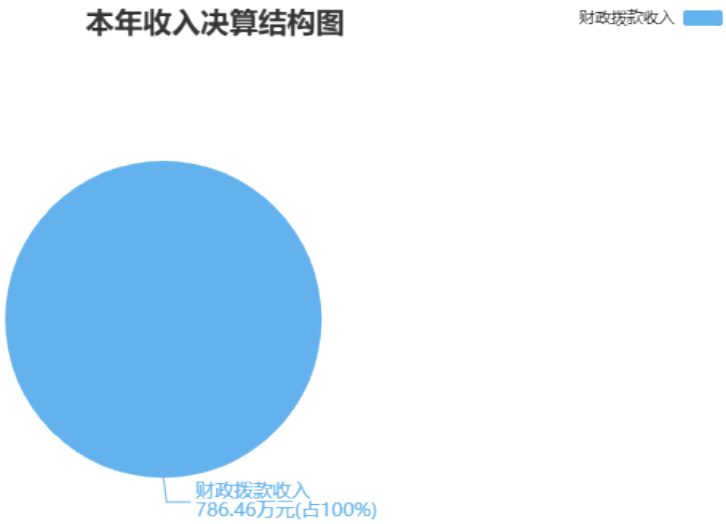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6.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45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8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6.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86.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65.45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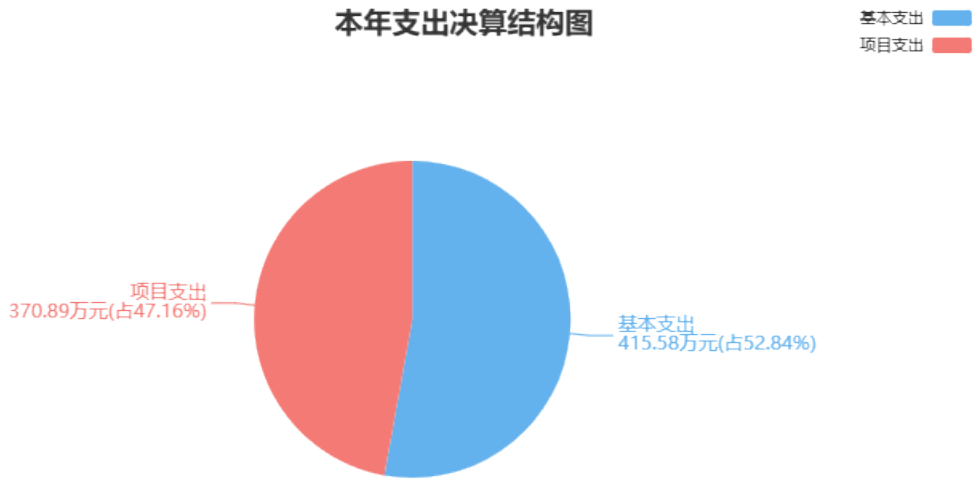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8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58 万元，占 52.84%；项目支出 370.89 万元，占 47.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15.5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4.55 万元，增长 9.07%。主要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370.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30.91 万元，增长 54.55%。主要是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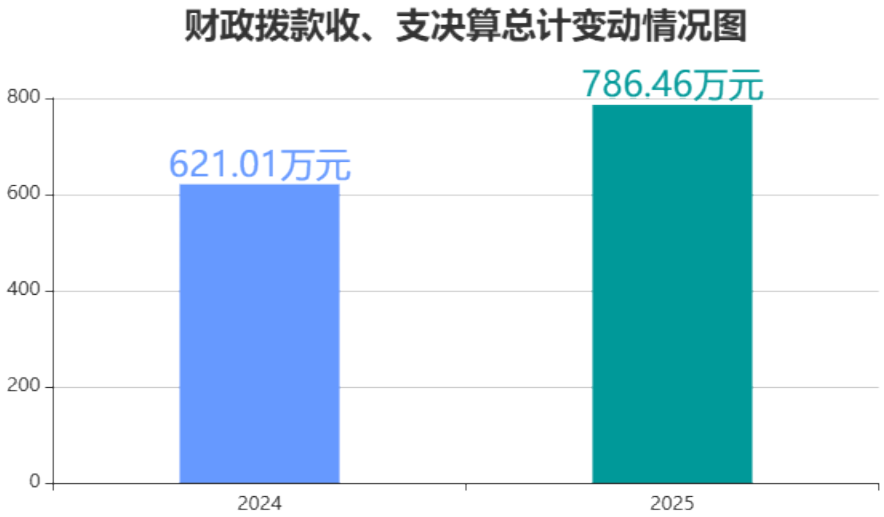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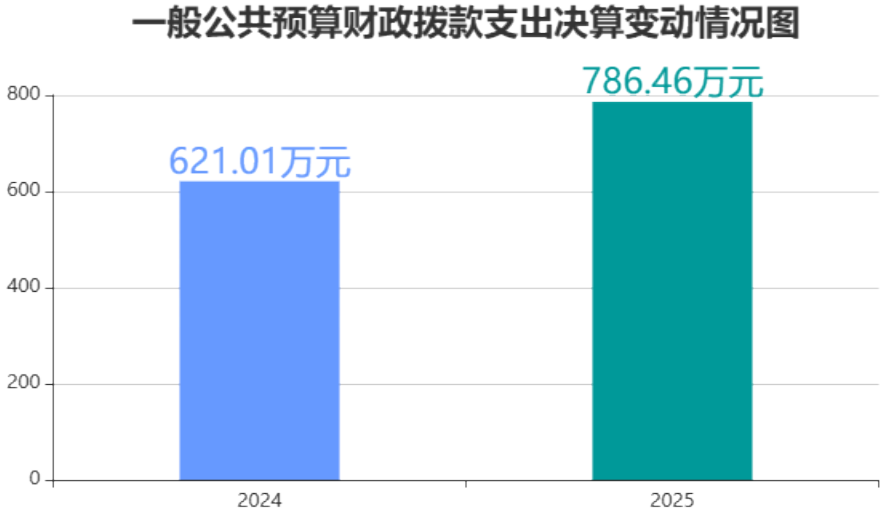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6.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45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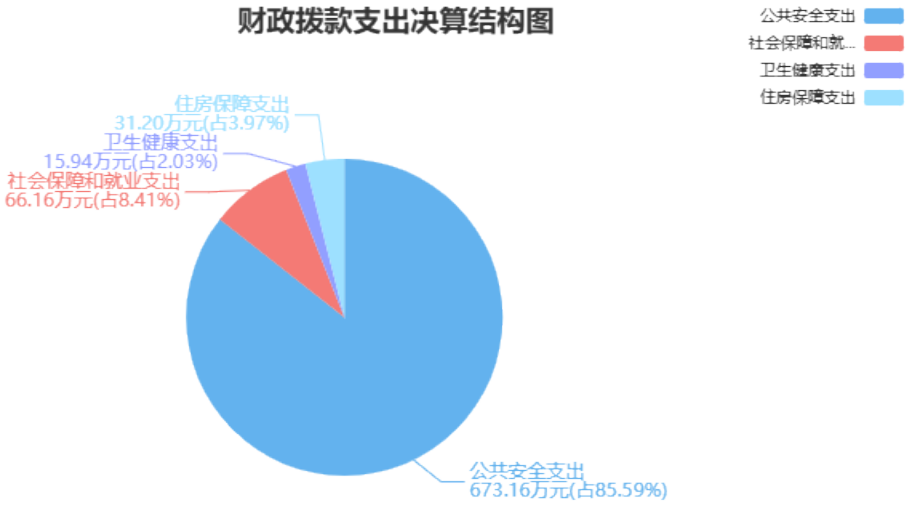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45 万元，增长 26.64%。主要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46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73.16 万元，占 85.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16 万元，占 8.41%；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4 万元，占 2.03%；住房保障（类）支出 31.2 万元，占 3.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政法转移支付项，增加办案补贴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工作人

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调整待遇标准，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51万元，支出决算为3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1名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15.5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8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0.8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预算执行规范高效，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办案质量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成效显著，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及绩效风险事件，但预算精细化管理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适配性建设有待进一步加深。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业务经费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02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3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0.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5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400件；二是完成“12348”热线咨询68335人次；三是完成年度业务培训55人次。

2.法律援助业务经费2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57分。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执行数为136.3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的预算目标。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88.02	良
2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89.57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34.55	10	90.21%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34.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预计项目支出260万元，预计本年度结案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为3000件以上，在扩大我市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支出234.55万元，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400件，全年法律咨询68335人次，工作人员培训55人次，在扩大我市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总成本	≤260万元	234.55万元	5	4.5	年末财政局控制支出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0.35万元/件	0.35万元/件	2.5	2.5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0.25万元/件	0.25万元/件	2.5	2.5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0.045万元/每人每天	0.045万元/每人每天	2.5	2.5	
			人均培训标准	≤0.045万元/每人每天	0.045万元/每人每天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结案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000件	2400件	5	4	经费紧张，案件数量变少
			全年接听法律咨询人次	≥40000人次	68335人次	5	5	
			工作日所需律师值班人数	=9人	9人	5	5	
			业务培训人数	≥130人	55人	5	2.5	经费紧张，压缩培训支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100%	100%	5	5	
			律师值班出勤率	100%	100%	5	5	
			业务培训出勤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	5	5	
			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时性	一个季度之内	根据经费情况	5	3	经费紧张，不能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挽回经济损失	≥3600万元	1000万元	5	2	案件数量变少
			间接免除代理费、辩护费用	≥2800万元	1800万元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知名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88.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136.34	10	85.75%	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	159	136.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预计项目支出159万元，预计支付法律援助745件结案案件，在扩大我市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2025年末共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136.3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总成本	≤159万元	136.34万元	10	9	年末财政局控制支出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0.35万元/件	0.35万元/件	5	5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0.25万元/件	0.25万元/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数量	≥45件	38件	10	8	年末财政局控制支出
			民事案件数量	≥700件	650件	10	8	年末财政局控制支出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程序的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	5	5	
			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时性	一个季度之内	根据经费情况	5	3	经费紧张，不能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质量提高	5	5	
			挽回经济损失	≥1000万	800万元	10	8	案件支出未达到年初目标
			间接免除代理费、辩护费用	≥400万	1000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知名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89.5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